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政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市农业产业园、市三江口新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现将《来宾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促进来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宾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1〕27号)精神,促进来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来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工作原则,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

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来宾和生态文明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 业比重显著提升,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4%,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目标,非化石能耗 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25年,全 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达 100%,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 稳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 氢化碳排放量持续降低并完成白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牛态环境质量 持续保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等考核指标均达到 自治区目标要求。市场导向的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 政策体系更 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 成。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 阶, 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碳排 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领先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来宾和生态文明强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一是把好"两高"项目准入关,进一 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 项目盲目发展的有关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来宾市清洁 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加强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 术推广应用,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 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组织实施"两高"行业节能技改专项行动,在 化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制糖、非金属、造纸等行业开展绿色化 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自 治区下达指标内。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谋划新能源装备 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坚持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各县光 伏、风电项目建设,逐步实现相关设备本土化生产;支持三江口桂中 森林工业城、兴宾区三五木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林产品加工业 加快发展; 支持忻城县茧丝绸产业园、牛羊繁育和加工基地等项目建 设, 打造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支持金秀瑶族自治县茶叶和中药 材精深加工、瑶族服饰和纪念品生产等项目建设, 打造形成旅游相关 产品加工区。三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电力、制糖及综 合利用、冶炼、铝等四大百亿元产业。延伸蔗糖综合利用产业链,打 造全国最大的可降解环保材料生产基地;布局国家级新能源电池锰系 列正极材料产业园建设,实现锰基新材料产值突破 100 亿元,支持 广铁公司改革重组,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围绕银海铝业50万吨电 解铝项目引进下游铝精深加工产业, 打造来宾生态铝产业园。四是壮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 等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支柱型新产业集群,支持来宾高新区电子信息 产业园建设, 打造全区重点电子信息生产基地; 支持三江口生物医药 产业园建设,争取认定为自治区级化工园区,进一步畅通招商渠道引 进项目, 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 支持各县探索发展数字经济产 业,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推动产业数字化赋能、数字产业化落 地。五是提升废弃物处置能力,支持自治区级园区创建资源综合利用。 基地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能力,到 2025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80%以上。按照 "散乱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 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 废物监管。(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建立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在兴宾区、 象州县、武宣县建立"稻稻肥"示范基地各 1000 亩,继续推广"稻 +虾、稻+渔"稻田综合种养模式。依托"微生物+"等技术优势,推 进畜禽生态养殖,到 2025年,实现新建畜禽规模场 100%通过生态 养殖认证。制定年度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发展工作方案,实现年新 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 5 个以上。科学指导畜禽粪肥还田利 用,围绕蔗叶等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制定工作方 案,压实工作责任。到2025年,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75%以上,其中甘蔗叶综合利 用率达 90%以上。认真落实《广西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强化宣传 和监管力度,每个县建立 1-2 个废旧农膜回收示范点和监测点,力争 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严格落实"田长制",对违规占用耕 地行为进行制止、查处,督促违规问题整改,针对不同的撂荒耕地开 展有效治理,逐步消除撂荒现象。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督促地

方落实培肥专项经费,实现年种植绿肥 38 万亩,并加强对中低产 田、酸化土壤的改造。种养加结合发展林下循环经济,以林下生态养 殖业为主线, 香精香料、中药材等精深加工和森林旅游康养为两翼, 大力发展"互联网+"林下经济,打造桂中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圈。大 力实施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油茶种植面积达 到 20 万亩。打造以瑶医瑶药为主的休闲医养度假旅游产品。通过招 商引资,积极引入定向刨花板、地板、家具、定制家居等林业龙头企 业, 重点把来宾三江口森林工业城、三万东融木材加工产业园打造为 绿色高端家具家居产业基地。推广"三避三免"、秸秆覆盖等节水种 植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全力推进"双高"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 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指 导基层群众科学施药。严格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兽 用抗菌药使用,列入兽用处方药管理,组织实施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 残留监控计划。指导各县(市、区)按颁布的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水产 养殖布局,严格实施内陆水域禁渔管理制度。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 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 富硒农业。开展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促进农旅融合发展,支持在校生到农业基地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加快 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糖业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利局、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培育绿色流通主体,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落实会展业行业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积极推动酒店、餐饮等行业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大宣传力度,践行绿色环保消费理念,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引导集贸市场创新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方式。(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接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积极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鼓励设立综合型节能降碳环保企业和混合所有制公司,培育壮大

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培育绿色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对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服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带头推行能源托管服务示范作用。(市发改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下,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引进东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有实力的循环经济企业、先进技术和各类优秀人才着力延伸循环产业链条。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现有热源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或通过水泥窑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打造绿色矿山建设样板,矿山开

发和生态修复治理同步进行,实施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一票否决",不满足绿色管理要求的矿山不得生产,2022年底全面建成绿色矿山。(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企业通过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市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 (七)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水陆铁"多式联运,拓展绿色物流循环产业链,加快构建绿色物流体系。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充分利用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技术,发展网络货运和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推行新能源配送车辆为主的配送物流运输,到2025年,市建成区内的物流配送、政快递领域全部实现绿色化。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

标准化。推进气化西江、智慧港口建设,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 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到 2025年,全市生 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建设覆盖城乡的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 场和分拣加工中心"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 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 培育新型商 业模式, 打造龙头企业。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推广典型回收 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 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 动生产和生活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 率。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年,初步形成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体系。开展新种类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试点建设。(市城 管局、住建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 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糖、中药材、茧丝绸等大宗绿色商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开拓海外市场特别是东盟市场,推进绿色产品和绿色技术向东盟国家输出。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市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 绿色采购相关政策,积极推广绿色采购;市属国有企业按财政部制定 的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参照执行。鼓励引导企业及居民采购和使用节能 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 费。鼓励支持我市绿色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 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 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 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财政局、国资委、商 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推行

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大厉行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力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积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到2025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20%。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大力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市发改委、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事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妇联、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能耗双控制度。积极发展绿色能源,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重点推进忻城宿邓低风速风电场、合山洛山风电场、武宣平鼓山风电场、合山大唐灰场光伏、武宣大藤峡淹没区光伏等项目尽快并网投产。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加快推进象州理昂(二期)农林废弃物热电联产项目、富乔生物质发电项目投产运营。加快推进金秀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获得核准建设,推广大容量新型储能应用,积极构建以新能

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增加城镇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积极督促各 县(市、区)、市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推进公共 设施、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房、农村住宅、养殖场等屋顶光 伏、户用光伏建设,分批建设,力争 2023 年 6 月在标准厂房、养殖 场房建成一批示范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 源装机占比明显提高。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深入推进超 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持续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严控新增煤电装机 容量,严把白备煤电机组准入关。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 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保障水平。加快天然气基 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提高全市天然气利用水平。探索开展氧化碳 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试点。(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农 业农村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到 2025年,力争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基本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因地制宜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 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 埋处理,到 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 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自治区目标任务。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 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提 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市发改委、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和利用效率,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码头。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建筑垃圾、工业固

废、沥青、疏浚土等材料在交通建设领域资源化利用。(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 念, 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鼓励 城市留白增绿。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大 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 广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 筑比重达 100%。全面启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开展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建立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促进补 齐乡村建设短板。持续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村庄规 划编制,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 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推进农村危房改 造,加强环境监管基层能力建设,全力打造整洁亮丽、秩序井然、环 境优美的"美丽来宾"农村新面貌。(市住建局、城管局、乡村振兴 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利用。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鼓励支持企业执行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引导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方向。鼓励支持企业围绕节能环保、降碳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培育绿色工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培育创新平台,鼓励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绿色技术项目。(市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鼓励支持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应用转化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支持企业申报列入自治区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强化法律法规政策支撑。严格落实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

律法规制度。加强绿色政策指引,制定来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来宾市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强化纪检监督和执法司法监督。(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市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和充分用好现有财政、税收、投融资、科技等优惠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

利用、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绿色金融风险补偿等项目等。继续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 股权融资对绿色环保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以"桂惠贷"为抓手,创新 "来宾木材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绿色林业、 生态农业、环保工业等绿色产业领域。将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政策落实 情况纳入广西金融机构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持续按季开展法 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发展绿色保险创新,为绿色产 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 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 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开展节 能减排专项贷款、未来环境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提供绿 色信贷政策支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 信贷方面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办理绿色票据再贴现,有效引导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争绿色信贷投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探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市金融办、来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加快推进建立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参与绿色交易市场。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 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积极探索开展碳排放、碳汇、用能权、排污权等权益交易。及时开展 有关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研 究,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促进降低交易成 本,提高运转效率。(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工 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完善不同部门和区域间的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根据任务措施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
-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 手机等多种途径,广泛普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知识、宣传典型案例、 推广示范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 乱上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组织协调行业 商会协会等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各界提高绿色发展意识,为全市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